

证券代码：836050

证券简称：深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050	深蓝股份	2024年4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二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 4012 号元征科技厂区 2 号厂房
202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编号为 2024-005 和 2024-006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内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综合总结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建议 2023 年度以公司股本 4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，共派发现金 4,700,000.00 元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/2024SZAA7B000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对公司 2024 年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以及现金收支等进行预算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4月22日上午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12号元征科技厂区2号厂房202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黄秀萍；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12号元征科技厂区2号厂房202；邮政编码：518034；联系电话：0755-26613355；传真：0755-26617755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